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江姮姬
電話：(02)77365726
Email：hengy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23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三)字第107004186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070320擴大講師培訓計畫定案(107004186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為擴大辦理中小學各類專業人才培訓之講師新訓，檢送「
107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講師共同備課研習計畫
」，並請推薦校長、教師參與本計畫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07年3月19日師大師字第107100698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強化中小學各類專業人才培訓講師之多元化，爰委請國立臺灣大學辦理本計畫。
- 三、請各縣(市)政府及國私立高中職之中心學校依計畫內容，就以下資格之一，且曾講授相關課程者，進行推薦：
 - (一)中小學教師具有國教輔導團員、super教師、薪傳教師、課程教學相關社群召集人之資格者。
 - (二)中小學教師曾獲師鐸獎、教學卓越獎、縣市政府或全國性教學獎項或其他經教育部核可計畫認證者。
 - (三)大學助理教授以上教師。
- 四、請各縣市、國私立高中職中心學校於107年4月20日前，推薦具前述資格者，並提供相關證明資料，經審查通過即具
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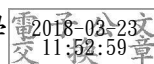
備研習資格，另預計107年5月至6月間辦理本計畫之備課會議、7月公告新訓講師名單。

五、請以縣市為單位，將相關證明資料（含身份資格證明、獎項證明、認證證明及授課內容大綱等佐證資料）寄至「10610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62號師培處課程組曾勤樸收（講師共同備課研習報名資料）」，倘有相關疑義亦請逕洽專案助理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林昱丞、曾勤樸助理，電話：02-7734-1228，E-Mail：tp103taipei@gmail.com

。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（國私立高中職中心學校）

副本：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

裝

訂

線